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会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深圳市欣旺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能有效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推动公司储能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深圳市欣旺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深圳市欣威智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能有效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推动公司深圳市欣威智能有限公司的智能硬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表决时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深圳市欣威智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监事袁会琼女士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储能业务主体变更暨为储能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结合目前实际生产需要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欣旺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能源科技”）有意与重要客户开展储能

业务，为保证欣旺达能源科技与客户顺利开展储能业务，欣旺达拟与该客户签订《担保函》。为满足欣旺达能源科技日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及客户要求，促进与客户顺利开展储能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同意对签订担保函之日起五年内（含）该客户与欣旺达能源科技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 亿元，保证期间为 3 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人欣旺达能源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考虑到公司对欣旺达能源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公司为欣旺达能源科技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风险可控。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总额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以下净资产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99%；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已担保余额为 2,458,683.43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59%。全部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提供担保已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